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周賢俐

周賢敏

共 同

代 理 人 吳礪慶律師
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張永偉

陳星宏

洪百合

禾達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66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為由，提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。是本件聲

01 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信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9 書記官 楊振宗